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朱家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朱家裕

项目负责人：朱家裕

填表人：朱家裕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3257502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闻中路南侧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3257502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闻中路南侧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0
表四	11
表五	14
表六	16
表七	25
表八	27
表九	28
表十	3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闻中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SMS 无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SMS 无纺布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SMS 无纺布 700 吨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立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审批文号	张行审投备[2021]1168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	苏环建[2022]82 第 0044 号	批复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MCKF04R001W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21 日	监测单位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72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8918-2002）； 1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21、《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2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23、《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4、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5、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气

本项目上油、搅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值见1-1、表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表 1-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

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mg/L
			NH ₃ -N	45mg/L
			TN	70mg/L

②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接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1-4 蒸汽冷凝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蒸汽冷凝水接管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pH	6~9 (无量纲)
			COD	200mg/L
			SS	100mg/L

③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横河。

表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NH ₃ -N	1.5 (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等级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dB(A)

(4) 固废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 中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

表 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0	3.60	0.400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44	0.00	0.444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0	432
		COD	0.1728	0	0.1728/0.0130*
		SS	0.0864	0	0.0864/0.0044*
		NH ₃ -N	0.0152	0	0.0152/0.0007*
		TN	0.0152	0	0.0152/0.0044*
	TP	0.0018	0	0.0018/0.0002*	
	蒸汽冷凝水	水量	500	0	5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	18	0
		废润滑油	0.09	0.09	0
		废包装桶	0.155	0.15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54	2.754	0	

注: *指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市合诚贸易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200m²,建设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 SMS 无纺布 700 吨的生产能力, SMS 无纺布用于手术服的生产。

本项目职工人数 18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一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建设情况
SMS 无纺布	700	700	7200h	已建成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600m ²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50t/a	自来水 65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432t/a	生活污水 432t/a	接管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东横河。	
		蒸汽冷凝水 500t/a	蒸汽冷凝水 500t/a	作为清下水接管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蒸汽	1000t/a	1000t/a	由管道输送至厂区,主要用于烘干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降噪量≥25dB(A)	隔声降噪措施,降噪量≥25dB(A)	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0m ²	新增

废	危险废物 暂存区	建筑面积 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	-----------------------	-----------------------	-------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放卷机	国产/定制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2	烘干机	国产/定制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3	上液机	国产/定制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国产/定制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5	收卷机	国产/定制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6	油剂搅拌机	国产/定制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7	吸液机	国产/定制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8	辊压机	国产/定制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成份、规格	年用量 (t/a)			储存地点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无纺布	200kg/卷	690	690	0	原料区	/
2	渗透剂	180kg/桶, 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聚氧 乙烯醚<10%, 正癸醇 45-55%, 水 40-50%	1.98	1.98	0	原料区	/
3	三抗助剂	1t/桶, 全氟烷基丙烯酸酯聚合物 25%, 一缩二丙二醇 12%, 水 63%	7	7	0	原料区	/
4	抗静电剂	120kg/桶, 20%≤磷酸单丁酯单钾盐 ≤30%, 1%≤磷酸二丁基酯钾盐≤10%, 0.25%≤磷酸三丁酯≤1%, 水 59-78.75%	0.96	0.96	0	原料区	/
5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 25kg/桶	0.1	0.1	0	原料区	/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性	毒性毒理	备注
渗透剂	外观: 乳白色液体, 气味: 滑腻的, pH 值: 5-8, 相对密度(25°C): 0.912, 沸点: 100°C, 闪点: 113°C, 水溶性: 可分散的, 成分: 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聚氧乙烯醚<10%, 正癸醇 45-55%, 水 40-50%。	可燃	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聚氧乙烯醚: 经口: 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 >38000mg/kg 正癸醇: 经口: 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 4720mg/kg 吸入: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2h/小鼠: 4mg/L 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经皮: 半数致死剂量(LD50)/兔子: 3560mg/kg	与环评一致
三抗助剂	外观: 乳白色或者淡黄色乳液, 气味: 轻微的甜味, 溶解度: 易溶于水, 成分: 全氟烷基丙烯酸酯聚合物 25%, 一缩二丙二醇 12%, 水 63%。	可燃	/	与环评一致
抗静电	外观: 黄色液体, 闪点: >93°C, pH 值: 7-8, 密度: 1.2~1.3g/cm ³ , 成分: 20%≤磷酸单丁酯单钾盐	不燃	磷酸三丁酯: 急性经口毒性组分: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 (大鼠):	与环评一致

剂	≤30%，1%≤磷酸二丁基酯钾盐≤10%，0.25%≤磷酸三丁酯≤1%，其它。		1552mg/kg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0.8，闪点：>248℃，不溶于水，不易挥发，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可燃	/	与环评一致

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环评审批）和图 2-2（实际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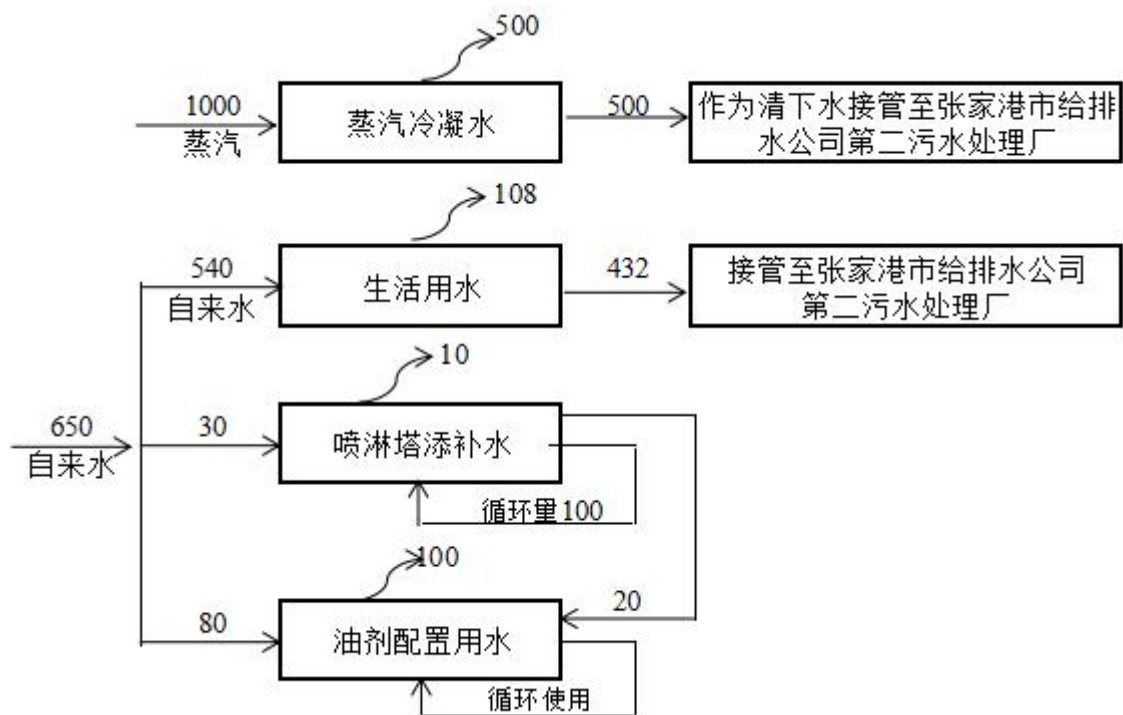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t/a）（环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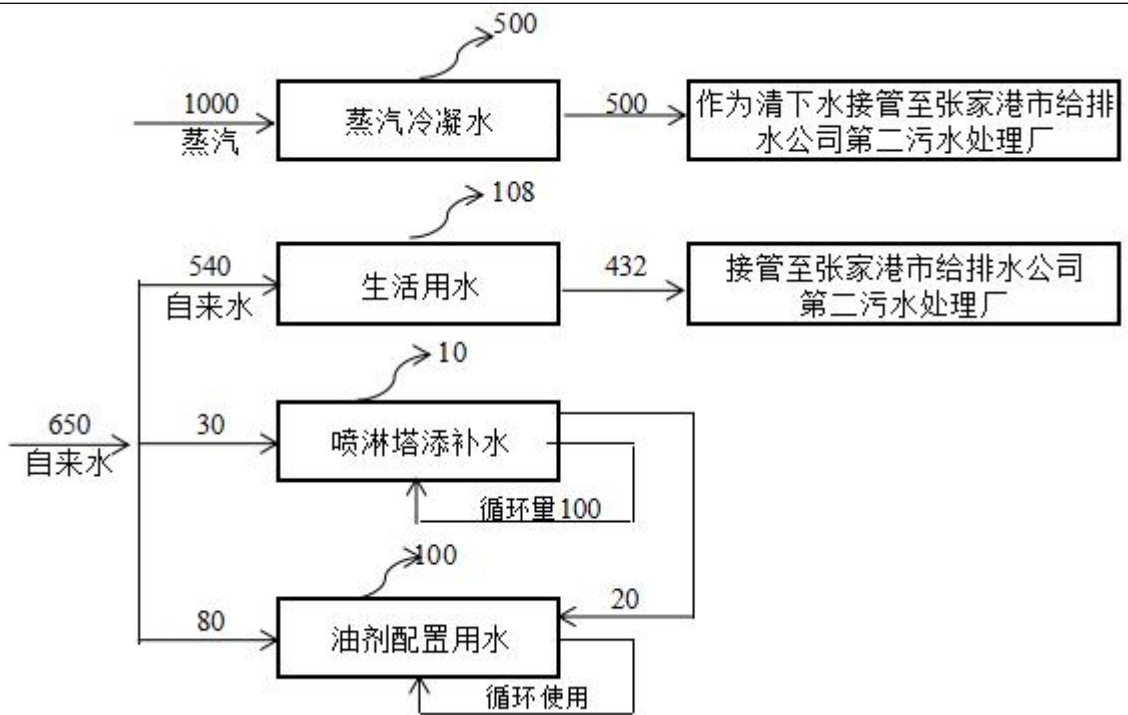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t/a）（实际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核定量不新增；冷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其中约 20t/a 回用于油剂配置，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量；油剂配置用水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 SMS 无纺布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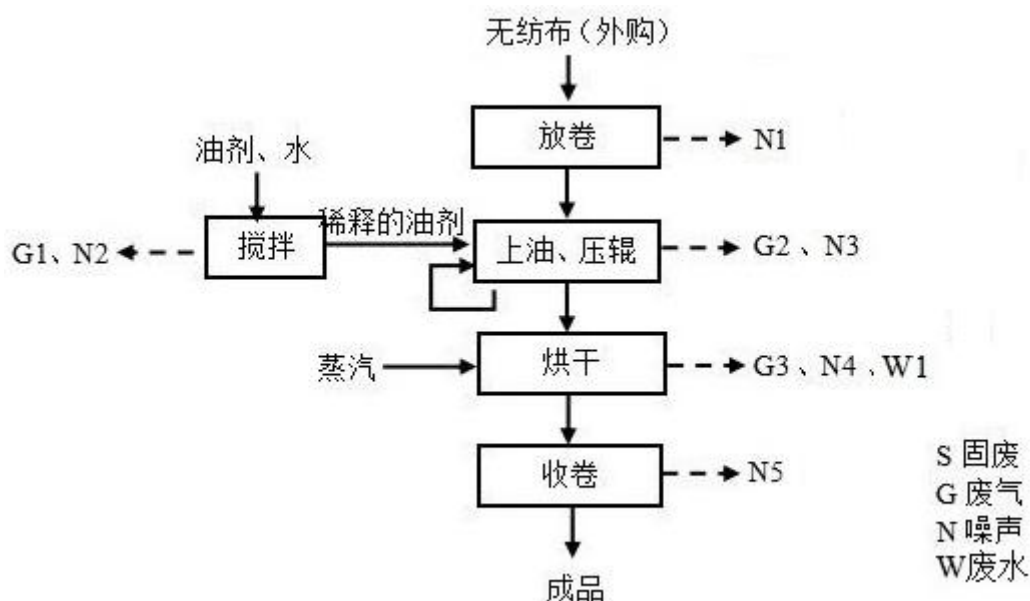


图 3-1 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放卷：使用放卷机将外购的无纺布展开，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搅拌：将水与油剂按比例进行搅拌稀释，该工序产生废气 G1、噪声 N2；

上油、压辊：将调配好的油剂通入油剂槽，使无纺布浸上油剂，再通过辊压使多余的油剂挤出返流入油剂槽内，该工序产生废气 G2、噪声污染 N3；

烘干：上油、压辊后的无纺布需烘干，烘干在烘干机内进行，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方式（蒸汽全过程不接触油剂和无纺布），温度 130℃，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3、噪声 N4、蒸汽冷凝水 W1；

收卷：将无纺布卷绕至卷筒上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 N5。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上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性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上油、搅拌、烘干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1）

(2) 废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建设项目员工 18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54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

②蒸汽冷凝水：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1000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按蒸汽用量的 50%计，则产生蒸汽冷凝水 500t/a，作为清下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可见表 4-2。

表 4-2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持续时间 h/a
放卷机	1 台	80	隔声、减震	55	W 7	7200
烘干机	1 台	75	隔声、减震	50	N 8	7200
上液机	1 台	75	隔声、减震	50	N 8	7200
收卷机	1 台	80	隔声、减震	55	E 6	7200
空压机	1 台	85	隔声、减震	60	N 3	7200
油剂搅拌机	1 台	75	隔声、减震	50	S 2	7200
辊压机	1 台	80	隔声、减震	55	N 8	7200
吸液机	1 台	75	隔声、减震	50	N 8	7200

(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表 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边角料	收卷	一般固废	178-001-01	0	1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78-001-99	2.754	2.754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8	18	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900-214-08	0.09	0.09	
废包装桶	上油工序及设备维修保养		900-041-49	0.155	0.155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备注：1、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Q1、Q2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4、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备注：1、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Q1、Q2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4、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1	一般固废	未产生一般固废，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边角料）1t/a，收集后外卖，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2	平面布置变动	见附图	见附图	危废暂存区位置变动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	是否 属于 重新 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未设计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边角料），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 ² ，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	/	否
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	/	

产 工 艺	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上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与环评一致。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备 注	变动情况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本项目增加一般固废（边角料）1t/a、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及危废暂存区位置发生变动，经核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市合诚贸易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200m²,建设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 SMS 无纺布 700 吨的生产能力, SMS 无纺布用于手术服的生产。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场舍镇闸上村新闻中路南侧,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SMS 无纺布,属于现代制造业,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对方位及距离见下表。

表 6-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 距离 (m)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 (试点)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园 (试点) 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SE 6280

表 6-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面积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 (试点)	水土保持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园 (试点) 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位于市区杨舍组团南部。南部至市区南二环路以南200米, 东部至金港大道以东200米, 北部至南苑路及馨苑度假村、国泰西服厂等建成区域, 西部至澄阳路与南二环交叉范围, 不包括国家生态公园 (试点) 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1.21	3.75	SE 6280

表 6-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 距离 (m)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区: 朝东圩港至环城河水域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30米陆域范围。	1.95	E 3300
南横套生态廊道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级管控区: 西至东港路, 东至二千河, 南侧宽50-100米, 北侧至老张杨公路以北50米 (不包括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洲湖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2.65	N 1630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 主要分布在保税区 (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 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3.33	N 675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111天，良194天，优良率为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2，较上年（4.18）下降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1年，降尘年均值为2.4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74，酸雨出现频率为12.0%，较上年下降13.5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地表水：2021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5.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2.8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5.7%，较上年下降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个为II类水质，14个为III类水质。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55个水质自动站，18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个为III类，2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96.4%，较上年提高7.3个百分点。

声环境：2021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9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0%和87.5%，2类、3类、4a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100.0%。

(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蒸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

目用电量，蒸汽由管道通入厂区内。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名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上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性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 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三同时”验收

表 6-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蒸汽冷凝水	/				
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7	零排放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区			
	生活垃圾		/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	/
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同时设置相应的标识			规范化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量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设定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6、环境现状

大气：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引用《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6-5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3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	7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04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8	75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2	4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2	160	不达标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

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₂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总挥发性有机物引用《张家港市昱邦化纤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2km处，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7日~13日，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7天，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8小时平均值，每天监测一次，监测期限在三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6-6。

表 6-6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高桥村金东湾)(NW1.2km)	总挥发性有机物	8h	6.0×10 ⁵	17.6~51.6	0.0086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总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

地表水：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七条主要河流，25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2.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千河、

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千河和华妙河 6 条河流为Ⅲ类水质，盐铁塘为Ⅳ类水质，Ⅲ类水质河流比例为 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东横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2003]29 号文，划分为Ⅳ类水体功能。2019 年 7 月 2 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东横河城西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资料见表 6-7。

表 6-7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东横河（城西桥）	7.57	7.6	0.18	0.1
GB3838-2002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上述数据分析，东横河（城西桥）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水质标准，表明东横河（城西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Ⅳ类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排放量为零。

表 6-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0	3.60	0.400

染物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44	0.00	0.44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0	432
		COD	0.1728	0	0.1728/0.0130*
		SS	0.0864	0	0.0864/0.0044*
		NH ₃ -N	0.0152	0	0.0152/0.0007*
		TN	0.0152	0	0.0152/0.0044*
		TP	0.0018	0	0.0018/0.0002*
	蒸汽冷凝水	水量	500	0	5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	18	0
		废润滑油	0.09	0.09	0
		废包装桶	0.155	0.15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54	2.754	0	

注：*指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00t/a，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44t/a。

(2) 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8、建议：

- ①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②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
- ③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6-9。

表 6-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接管标准。
2、本项目搅拌、上油、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	本项目搅拌、上油、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p>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p>	<p>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0)捷盈(综)字第(0464号))，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企业所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3、采取先进的低噪音设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采用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0)捷盈(综)字第(0464号))，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5.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危废暂存间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p>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编号：91320582MA1MCKF04R001W)。</p>
<p>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p>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SZJY-C028-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3.01.13
SZJY-C029-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2023.01.12
SZJY-C031-2	温湿度计	ST8817	2022.12.12
SZJY-C0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2023.01.11
SZJY-C008-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2022.11.04
SZJY-C00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2022.11.10
SZJY-C046-4	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2.12.09
SZJY-C047-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12.09
SZJY-C042-5	便捷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
SZJY-C042-6	便捷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
SZJY-C042-7	便捷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
SZJY-C042-8	便捷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
SZJY-C003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3.01.17

表 7-2 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38-2017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7.4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服务；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生态资源检测；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与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环境检测设备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Q1、Q2	非甲烷总烃	2022年6月20~21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2022年6月20~21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G5	非甲烷总烃	2022年6月20~21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噪声	东北、东南、西南、 西北侧厂界外1米	▲N1、▲N2、 ▲N3、▲N4	等效声级值	2022年6月20~21日 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2年6月20日~21日,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6.20	SMS 无纺布	700 吨/年	2.33 吨/年	1.87 吨/年	80
2022.6.21	SMS 无纺布	700 吨/年	2.33 吨/年	1.87 吨/年	80	

9、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20日大气压99.2kPa,气温301.2-301.8K,东风,风速1.3m/s,湿度61%;2022年6月21日大气压100.2kPa,气温301.3-301.9K,东风,风速1.2-1.3m/s,湿度63%。

表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流量	非甲烷总烃	
			℃	m/s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年6月20日	1#排气筒进口Q1	第一次	54.8	7.6	2641	1.00	2.6×10 ⁻³
		第二次	54.9	7.7	2675	0.99	2.6×10 ⁻³
		第三次	55.3	7.4	2567	1.07	2.7×10 ⁻³
		均值	55.0	7.6	2628	1.02	2.7×10 ⁻³
	1#排气筒出口Q2	第一次	52.3	3.4	2612	0.49	1.3×10 ⁻³
		第二次	52.3	3.2	2458	0.52	1.3×10 ⁻³
		第三次	52.5	3.2	2459	0.59	1.5×10 ⁻³
		均值	52.4	3.3	2510	0.53	1.3×10 ⁻³
2022年3月30日	1#排气筒进口Q1	第一次	55.1	8.8	3068	1.04	3.2×10 ⁻³
		第二次	54.9	8.1	2842	1.12	3.2×10 ⁻³
		第三次	54.9	8.1	2834	1.15	3.3×10 ⁻³
		均值	55.0	8.3	2915	1.10	3.2×10 ⁻³
	1#排气筒出口Q2	第一次	52.3	3.7	2861	0.49	1.4×10 ⁻³
		第二次	52.8	4.1	3169	0.52	1.6×10 ⁻³
		第三次	52.0	4.1	3177	0.59	1.9×10 ⁻³
		均值	52.4	4.0	3069	0.53	1.6×10 ⁻³
最大值(出口)			/	/	/	0.59	1.9×10 ⁻³
标准值			/	/	/	60	3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 9-4。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31	0.31	
均值		0.31			
厂界下风向 G2		0.37	0.35	0.32	
均值		0.35			
厂界下风向 G3		0.32	0.36	0.32	
均值		0.33			
厂界下风向 G4		0.33	0.38	0.32	
均值		0.34			
均值最大值		0.35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2	0.46	
均值		0.43			
厂界下风向 G2		0.54	0.53	0.54	
均值		0.54			
厂界下风向 G3		0.57	0.63	0.63	
均值		0.61			
厂界下风向 G4		0.50	0.70	0.48	
均值		0.56			
均值最大值		0.61			
备注	/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69	0.71	
均值		0.71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69	0.71	
均值		0.71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8: 50~9: 20; 22: 02~22:31		所属功能区	/
天气	昼间	风速 (m/s) : 1.3	仪器	昼间	测量前: 93.7

状况		天气：晴	核查	dB (A)	测量后：93.7	
	夜间	风速 (m/s) : 1.2 天气：晴		夜间 dB (A)	测量前：93.8 测量后：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	/	52.8	47.7	2 类
N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	/	52.5	47.2	2 类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	/	51.7	46.8	2 类
N4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	/	53.3	48.2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
测量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8: 40~9: 12、22: 01~22:31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 (m/s) : 1.3 天气：晴	仪器 核查	昼间 dB (A)	测量前：93.7 测量后：93.7	
	夜间	风速 (m/s) : 1.2 天气：晴		夜间 dB (A)	测量前：93.7 测量后：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	/	52.9	48.0	2 类
N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	/	52.1	47.2	2 类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	/	51.5	46.7	2 类
N4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	/	53.5	48.4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

(3) 固体废弃物

3.1 一般固废防控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9-6 一般固废的处理利用量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建设产生量 (t/a)
边角料	收卷	1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754	2.754

①一般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收集后外卖。

②一般固废储存防控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规范储存。

表 9-7 一般固废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距居民集中区 500m 以外；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	一般固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贮存的固废均为 I 类工业固废，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该仓库按标准要求设计了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和档案制度
4	禁止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本项目不产生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此可见，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3.2 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委托有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9-7 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量以及去向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建设产生量 (t/a)	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18	18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润滑油	0.09	0.09	HW08	900-214-08
废包装桶	上油工序及设备维修保养	油剂、润滑油	0.155	0.155	HW49	900-041-49

本项目设置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15m²，可以满足危废的正常贮存及周转，项目产生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储存。

表 9-8 危险废物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	符合要求

	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2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符合要求
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要求
4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符合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符合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现场贴有环保标志牌、物品标签等，此外还设有灭火器等应急设施，现场备有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均进行记录，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危废暂存间内及周边设置有多处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依托的固废仓库合规性见下表。

表 9-9 危废暂存区域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设置消防灭火器材
3	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出入口、储存区域等重点位置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分区域，分别储存不同类别的危废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附录 A 要求，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
6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7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h 看管	企业不涉及
8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符合
9	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9-11。

表 9-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5
废水治理	5
固废治理	7
噪声治理	3
其他	0
合计	60

（5）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能达到环评要求的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9-11 总量核算情况

污染物名称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1#	1.45×10^{-3}	7200	0.0104	0.400	合格

表十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市合诚贸易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200m²，项目总投资600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SMS无纺布700吨的生产能力，SMS无纺布用于手术服的生产。

本项目职工人数18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一班12小时工作制，年工作7200小时。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2022年6月份竣工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0%。本项目东侧张家港市正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张家港市良宇金属制造公司，西侧为张家港市和华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新闻中路，隔路25m处为张家港市裕盛贸易公司。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居民住宅，最近的敏感点为150m处的周巷里居民。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8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2第0044号 2022年3月14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生产SMS无纺布700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生产SMS无纺布700吨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2年5月开工，2022年6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6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0.2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的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期间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能达到环评要求的标准；固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定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议

- 1、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图 10-1 危废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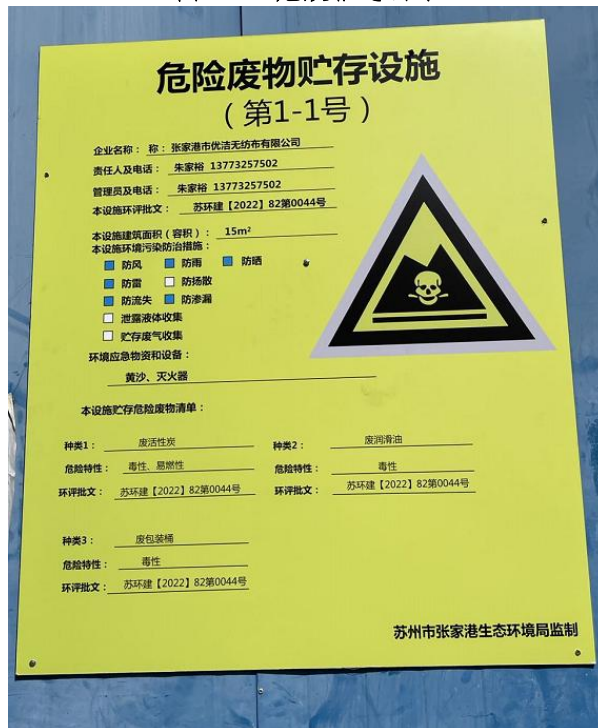




图 10-2 危废仓库标示牌



图 10-3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 10-4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示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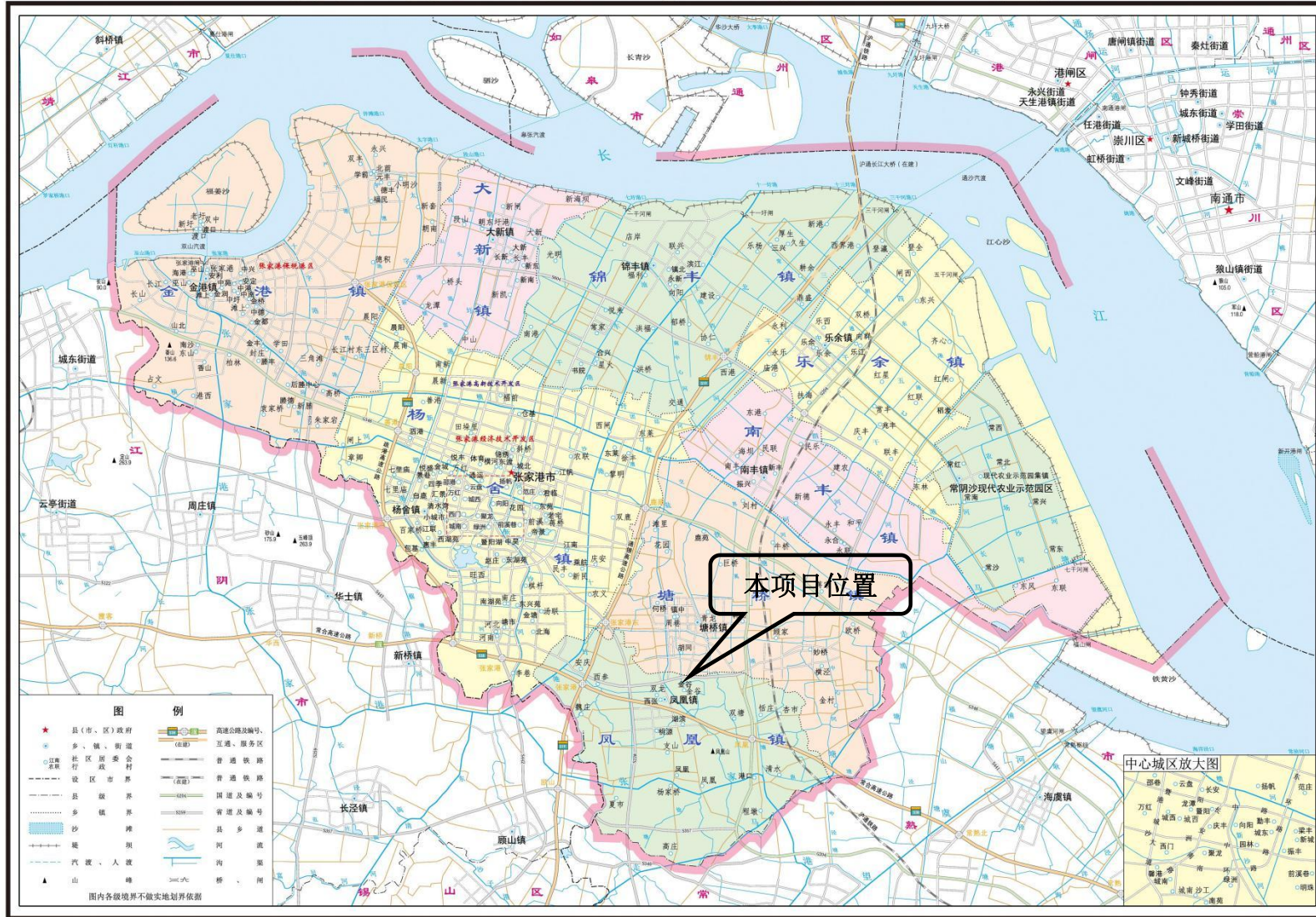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582-89-01-963114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闻中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28分7.237秒, 31度53分48.37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SMS 无纺布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SMS 无纺布 7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2 第 0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MCKF04R001W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MA1MCKF04R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400	/	/	0.400	/	/	
废水量		/	/	/	/	/	/	932	/	/	93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1728	/	/	0.1728	/	/	
悬浮物		/	/	/	/	/	/	0.0864	/	/	0.0864	/	/	
氨氮		/	/	/	/	/	/	0.0152	/	/	0.0152	/	/	
总氮		/	/	/	/	/	/	0.0152	/	/	0.0152	/	/	
总磷		/	/	/	/	/	/	0.0018	/	/	0.0018	/	/	
一般固废		/	/	/	/	/	/	0	/	/	0	/	/	
危险废物		/	/	/	/	/	/	0	/	/	0	/	/	
生活垃圾	/	/	/	/	/	/	0	/	/	0	/	/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2)=(6)-(8)-(10), (9)=(4)-(5)-(8)-(10)+(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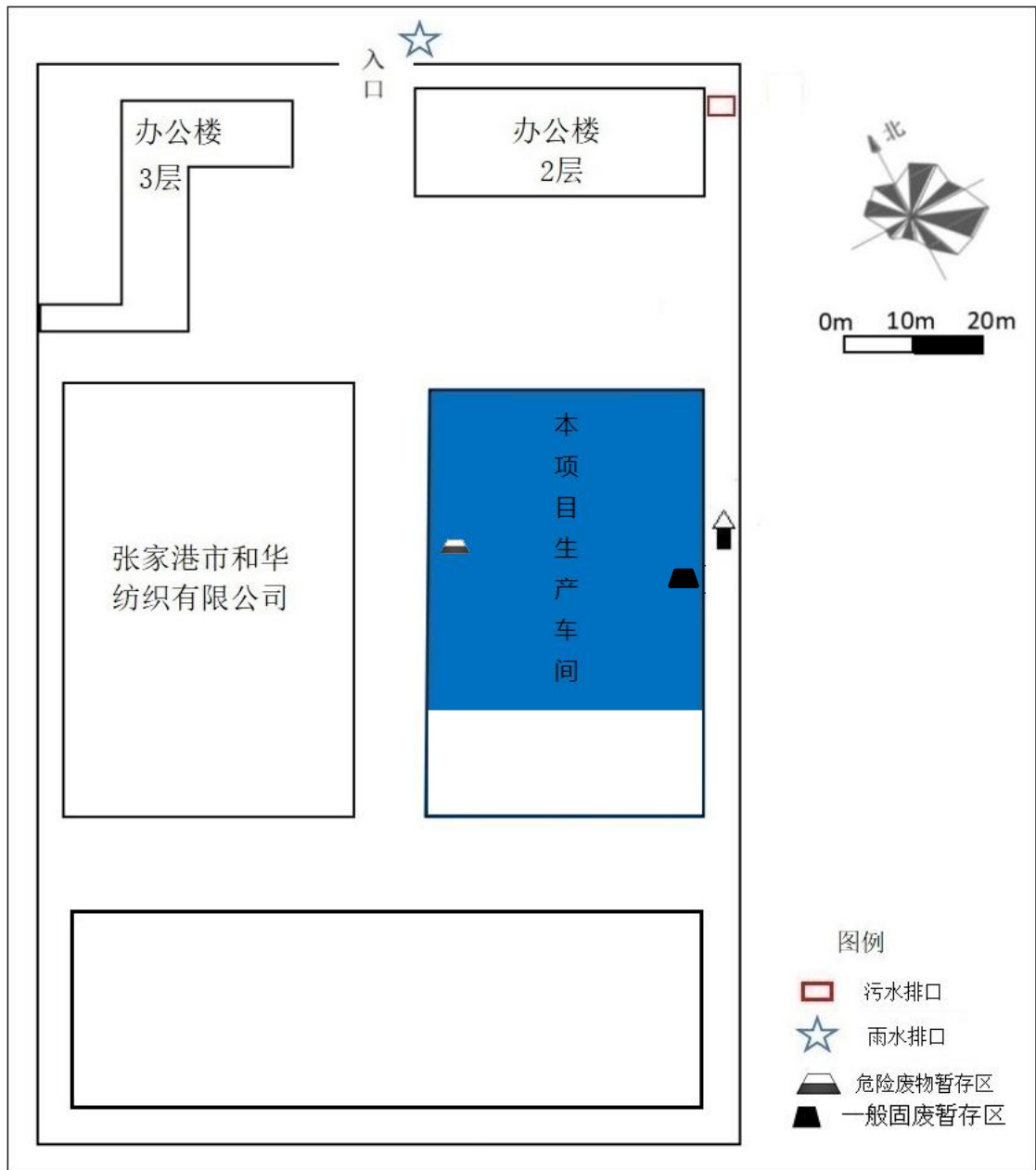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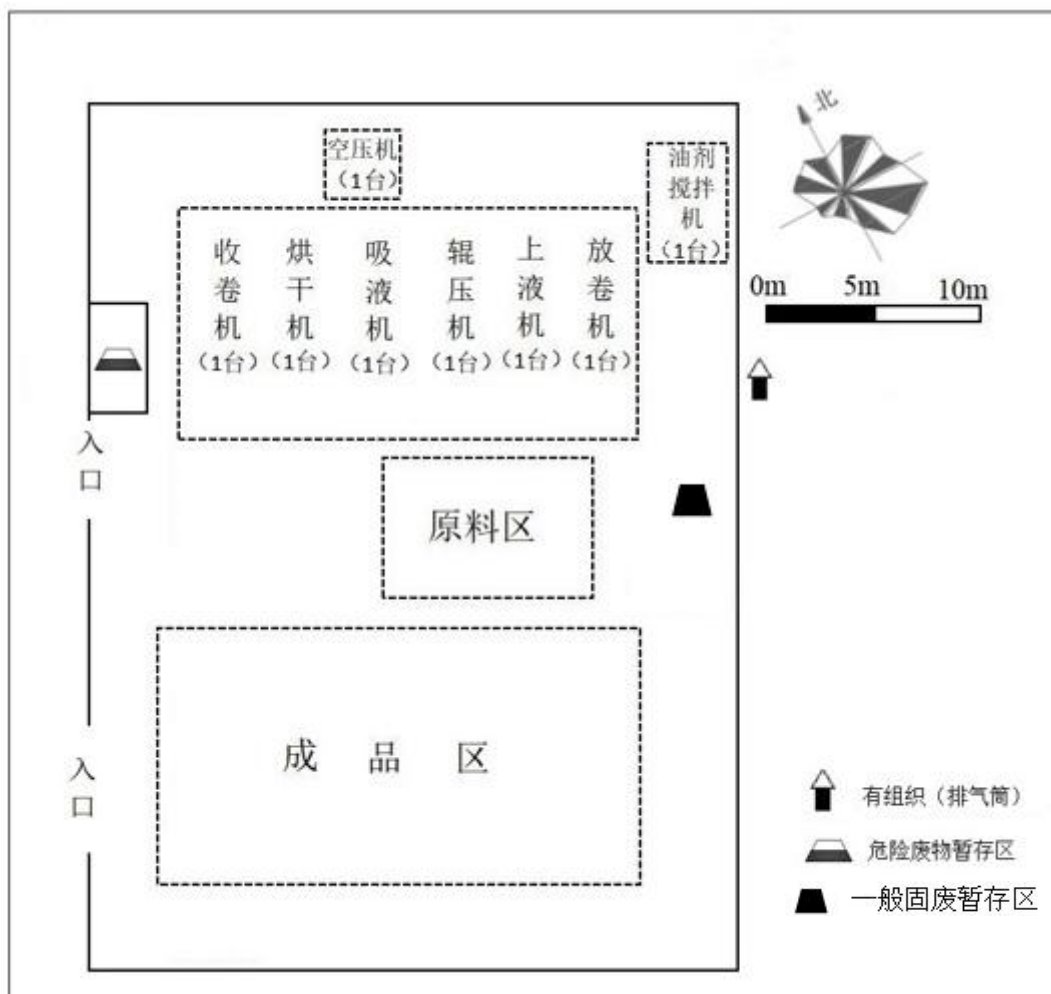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备注：1、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Q1、Q2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4、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备注：1、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Q1、Q2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4、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2 第 0044 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闸中路南侧，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市合诚贸易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从事 SMS 无纺布生产，年生产 SMS 无纺布 700 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顾余，信用编号：BH02980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

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搅拌、上油、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蒸汽冷凝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500 吨。

（二）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0.4 吨、VOCs（无组织）0.444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

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4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1MCKF04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闻中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CKF04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市合诚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许可证编号：苏 PSXK-YSZ 字第 20210002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受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闸中路南侧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511028197103281810

联系电话: 15370372923

甲乙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双方在平等

互利的基础上,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 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负责运输。

3、乙方接甲方通知收集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出厂时, 甲乙双方对数量, 种类进行确认, 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负责运输装车, 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 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 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 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甲方: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15日



乙方: 代明义

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镇闸上村新闻中路23号

乙方：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9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处置协议如下：

一、废物信息：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D10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200L 铁桶	D10
	废包装桶	900-041-49	托盘	D10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其它事宜：

- 1、本协议为意向性处置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 2、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2001104-1

名 称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正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9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900-249-08、900-214-08 废矿物油) 6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限 900-007-09) 1250 吨/年, HW11 精(蒸)馏残渣(限 900-013-11) 7650 吨/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限 265-102-13、265-104-13) 13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810 吨/年, 合计 99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 明

张家港市合诚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杨舍镇闸上村工业小区新闸中路
23 号，该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闸上村委负责清运。

特此证明

经开区杨舍镇闸上村村民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网上村新闻中路南侧		
联系人：朱家裕		联系电话：13773257502
监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主要产品	SMS 无纺布	SMS 无纺布
主要产品日生产	1.87 吨/天	1.87 吨/天
计划年产能	700 吨/年	700 吨/年
计划日产能	2.33 万支/天	2.33 万支/天
生产负荷 (%)	80	80





检 测 报 告

(2022) 捷盈 (综) 字第 (0464)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4幢东侧101-102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6385230

传真：0512-56385231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闻中路南侧 (张家港市合诚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闻中路南侧 (张家港市合诚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	欧工	电话	15195972690
采样人员	吴礼成、钱臻宏等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0日~21日
分析人员	徐娣	分析日期	2022年6月20日~22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表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1 页		
编制：	<u>徐娣</u>	检测机构盖章	
审核：	<u>朱总</u>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签发：	<u>王亚娟</u>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20464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0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20220464G1-1-1	0.30
	20220464G1-1-2	0.31
	20220464G1-1-3	0.31
	均值	0.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2	20220464G2-1-1	0.37
	20220464G2-1-2	0.35
	20220464G2-1-3	0.32
	均值	0.3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3	20220464G3-1-1	0.32
	20220464G3-1-2	0.36
	20220464G3-1-3	0.32
	均值	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4	20220464G4-1-1	0.33
	20220464G4-1-2	0.38
	20220464G4-1-3	0.32
	均值	0.34
均值最大值		0.35
参考限值		4
备注： 1、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2、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20464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0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20220464G5-1-1	0.35
	20220464G5-1-2	0.40
	20220464G5-1-3	0.45
	均值	0.40
参考限值		6

备注：
1、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1。

以下空白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20464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1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20220464G1-2-1	0.41
	20220464G1-2-2	0.42
	20220464G1-2-3	0.46
	均值	0.4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2	20220464G2-2-1	0.54
	20220464G2-2-2	0.53
	20220464G2-2-3	0.54
	均值	0.5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3	20220464G3-2-1	0.57
	20220464G3-2-2	0.63
	20220464G3-2-3	0.63
	均值	0.6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4	20220464G4-2-1	0.50
	20220464G4-2-2	0.70
	20220464G4-2-3	0.48
	均值	0.56
均值最大值		0.61
参考限值		4

备注：

- 1、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3标准。
- 2、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2。

以下空白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20464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1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20220464G5-2-1	0.74
	20220464G5-2-2	0.69
	20220464G5-2-3	0.71
	均值	0.71
参考限值		6

备注：

1、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2。

以下空白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20464

工业设备名称		1#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年6月20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3	大气压	kPa	99.3				/
4	烟气温度	℃	54.8	54.9	55.3	55.0	/
5	烟气流速	m/s	7.6	7.7	7.4	7.6	/
6	烟气流量	m ³ /h	2641	2675	2567	2628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0	0.99	1.07	1.02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6×10 ⁻³	2.7×10 ⁻³	2.7×10 ⁻³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1。

以下空白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20464

工业设备名称		1#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2年6月20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3	大气压	kPa	99.3				/
4	烟气温度	℃	52.3	52.3	52.5	52.4	/
5	烟气流速	m/s	3.4	3.2	3.2	3.3	/
6	烟气流量	m ³ /h	2612	2458	2459	2510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52	0.59	0.53	6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1.5×10 ⁻³	1.3×10 ⁻³	3

备注：

- 1、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标准。
- 2、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1。

以下空白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20464

工业设备名称		1#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年6月2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3	大气压	kPa	100.2				/
4	烟气温度	℃	55.1	54.9	54.9	55.0	/
5	烟气流速	m/s	8.8	8.1	8.1	8.3	/
6	烟气流量	m ³ /h	3068	2842	2834	2915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2	1.15	1.10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2×10 ⁻³	3.3×10 ⁻³	3.2×10 ⁻³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2。							
以下空白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20464

工业设备名称		1#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2年6月21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3	大气压	kPa	100.2				/
4	烟气温度	℃	52.3	52.8	52.0	52.4	/
5	烟气流速	m/s	3.7	4.1	4.1	4.0	/
6	烟气流量	m ³ /h	2861	3169	3177	3069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52	0.59	0.53	6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6×10 ⁻³	1.9×10 ⁻³	1.6×10 ⁻³	3
备注： 1、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2、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20220464

所属功能区				2类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仪器核查				天气状况	
2022年6月20日		8:50~9:20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晴	
		22:02~22:31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2022年6月21日		8:40~9:12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晴	
		22:01~22:31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日期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源强	昼开 (台)	昼关 (台)	夜开 (台)	夜关 (台)	备注
	2022年6月20日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1	0	--
	2022年6月21日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1	0	--
以下空白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 2022046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北侧厂界外1米	2022年 6月20日	--	--	52.8	47.7	1.3	1.2	--
N2	东南侧厂界外1米		--	--	52.5	47.2	1.3	1.2	--
N3	西南侧厂界外1米		--	--	51.7	46.8	1.3	1.2	--
N4	西北侧厂界外1米		风机	30	53.3	48.2	1.3	1.2	--
N1	东北侧厂界外1米	2022年 6月21日	--	--	52.9	48.0	1.3	1.2	--
N2	东南侧厂界外1米		--	--	52.1	47.2	1.3	1.2	--
N3	西南侧厂界外1米		--	--	51.5	46.7	1.3	1.2	--
N4	西北侧厂界外1米		风机	30	53.5	48.4	1.3	1.2	--
参考限值					60	50	--	--	--

备注:

- 1、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2、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2。

以下空白

(2022)捷盈(综)字第(0464)号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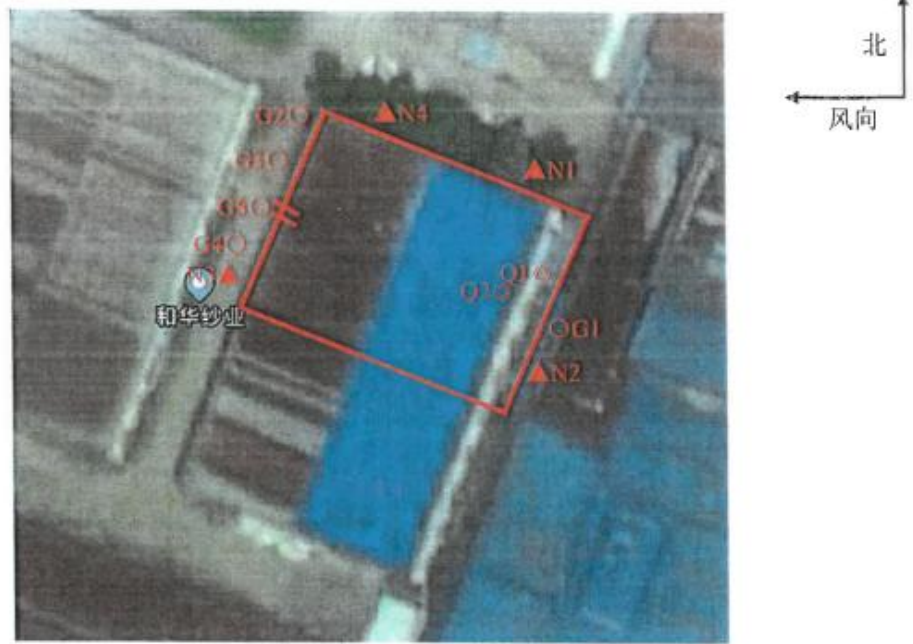
附表二：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ZJY-C028-2	2023.01.13
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ZJY-C029-2	2023.01.12
3	温湿度计	ST8817	SZJY-C031-2	2022.12.12
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SZJY-C008	2023.01.11
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SZJY-C008-5	2022.11.04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SZJY-C007-5	2022.11.10
7	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ZJY-C046-4	2022.12.09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JY-C047-4	2022.12.09
11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5	/
12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6	/
13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7	/
14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8	/
15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ZJY-C003	2023.01.17
以下空白				

附表三：气象参数测试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 6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G1	9:45	301.2	99.2	61	1.3	东		
			10:10	301.4	99.2	61	1.3	东		
			10:35	301.8	99.2	61	1.3	东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G2	9:45	301.2	99.2	61	1.3	东		
			10:10	301.4	99.2	61	1.3	东		
			10:35	301.8	99.2	61	1.3	东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G3	9:45	301.2	99.2	61	1.3	东		
			10:10	301.4	99.2	61	1.3	东		
			10:35	301.8	99.2	61	1.3	东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G4	9:45	301.2	99.2	61	1.3	东		
			10:10	301.4	99.2	61	1.3	东		
			10:35	301.8	99.2	61	1.3	东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生产 车间门口 G5	9:55	301.2	99.2	61	1.3	东		
			10:20	301.4	99.2	61	1.3	东		
			10:45	301.8	99.2	61	1.3	东		
		2022年 6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G1	9:40	301.3	100.2	63	1.3	东
					10:05	301.6	100.2	63	1.2	东
					10:30	301.9	100.2	63	1.2	东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G2	9:40			301.3	100.2	63	1.3	东		
	10:05			301.6	100.2	63	1.2	东		
	10:30			301.9	100.2	63	1.2	东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G3	9:40			301.3	100.2	63	1.3	东		
	10:05			301.6	100.2	63	1.2	东		
	10:30			301.9	100.2	63	1.2	东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G4	9:40			301.3	100.2	63	1.3	东		
	10:05			301.6	100.2	63	1.2	东		
	10:30			301.9	100.2	63	1.2	东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生产 车间门口 G5	9:50			301.3	100.2	63	1.3	东		
	10:15			301.6	100.2	63	1.2	东		
	10:40			301.9	100.2	63	1.2	东		

以下空白



- 备注：1、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Q1、◎Q2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4、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图 1：测点示意图



- 备注：1、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Q1、◎Q2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4、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图 2：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099

名称：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4幢东侧101-102（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09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